

常年期第三主日
格前 1:10-13,17

讀經一 依 8:23-9:3
讀經二 格前 1:10-13,17
福音 瑪 4:12-23

釋義

本篇讀經是保祿在向格林多教友致候及致謝後，直接說出他來函的第一個原因，就是責斥當時教會內黨派的紛爭。保祿希望他們能達成一致，捐棄各人微小的歧見。他指出基督是為所有而死，信友受洗是因著祂的名而不是因宗徒之名。所以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教友彼此之間都是同一身體的肢體，如果各自分黨分派，教會便會分裂，也就是分裂了基督，相反基督。這事最令保祿痛心。

本段經文的起首是保祿勸告教友應避免黨派紛爭（10），然後從他們紛爭的事實，指出他們的紛爭是不當和作為基督徒不應做的事（13-17）。

「分黨分派」（10）原文有「扯裂」、「撕破」的意思，由此而引伸為「分離」、「不睦」或「紛爭」之意。保祿責斥格林多教友的紛爭及不和睦，力勸教友要盡力避免，因為這種分裂雖不導致異端，但它顯然是教會合一的一大威脅。

「團結」（10）原文是一個醫學上的用字，是指折斷了的骨又合上了或脫臼而接合之意。

自稱「我是屬保祿的」人（12）主要是非猶太人的派系，保祿時常宣講基督徒自由的福音，不再在律法之下，很可能這一派系把自由變為放縱，利用他們的基督信仰，作為他們任意妄為的藉口。

有人自稱「我是屬阿頗羅」（12）。阿頗羅是一個在亞歷山大里亞出生的猶太人，是個有口才（宗 18:24）且熟悉聖經的人。亞歷山大里亞是智力活動中心，學者們以引喻解釋聞名。這些聲稱屬阿頗羅的人都是有學問的人，他們企圖把基督教變成哲學。

亦有自稱「我是屬刻法的」（12）。刻法意即磐石，是伯多祿的阿刺美文名字。這一派的人大多是猶太人，他們教導一個人必須遵守律法，他們是法律主義者。

「我是屬基督的」（12）這一派人是與阿頗羅、保祿及刻法派系對立的，他們脫離宗徒和傳揚福音的人而自立門戶，聲稱只與基督有聯繫。

保祿「難道基督被分裂了嗎？」（13）這話一般認為

是句震怒的呼喊而不是句問話。保祿是說這是一件絕不可能的事。只有一位基督，教會是祂的身體，也必然是一个。

「歸於名下」(13)這一詞在希臘文裏含有非常密切關係的意思；把錢放在一個人的名下就是把錢存入他的戶口，歸於名下含有完全擁有的意義。

保祿說「基督派遣我不是爲施洗」(17)，意思是：我感謝天主，除了克黎斯頗和加約外，我沒有給你們中的任何人付過洗，免得有人說：「你們受洗是歸於我的名下」(1:14-15)。保祿的意思並非輕視洗禮，他是慶幸他所做的事，沒有令人誤會他們不屬於基督而屬於他。

生活實踐

本主日福音選讀的經文，明顯地將依撒意亞先知的希望，貼在耶穌身上，認爲當年先知的希望已從耶穌葛法翁開始宣講悔改和天國的喜訊，及召選首批門徒，這種種事實上實現了。耶穌呼籲祂的聽眾悔改。祂所說的悔改，是指人從内心深處的轉向，重新調整自己的生活方向，盡力扭轉傾向罪的人性而轉向天主和祂的旨意。

由悔改到皈依和追隨基督，可以是一個傾刻之間發生的事，就如今日福音所描述的，伯多祿兄弟和雅各伯兄弟回應耶穌的召叫一樣，但是整個「悔改—皈依—追隨」過程的完成，卻是漫長的，是每個人一生一世的事。保祿所皈化的格林多教友何嘗不是這樣？

從今日選讀的這段保祿致格林多教友的書信中，我們見到這些教友在皈依後又重墮以前的陋習，在團體之中分黨分派，諸多紛爭。在保祿這段書信中我們可看到教會合一的重要性。耶穌召選了門徒組成一個團體，而這個團體的核心便是基督。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教友便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。當時格林多教會所發生的紛爭也同樣發生在今天的教會內，因此，我們應對以下各點，提高警覺：

一. 我們要知道教會團體的組成是來自不同社會階層的人士，他們有不同的生活背景，意見分歧是在所難免。因此，教友應懷著開放的心，彼此諒解及接納，凡事以福音的精神爲依歸。

二. 今天由基督所建立的教會已被分裂。雖然大家都是藉著對基督的信仰，並因聖神受洗歸於基督，卻分成不同的教派。因此，我們對其他基督教派要抱著尊重

及接納，大家原是同一身體的肢體，今日的教友應推動教會合一。

三. 保祿以精簡的話語傳達福音的訊息，因為以美麗的詞藻，巧妙的語調修飾十字架的故事，會令人只想到文字更甚於想到十字架的訊息。同樣當我們傳福音時，我們要將此訊息放在首位，以保祿的成就，作為模仿的對象。